

中意核心人才保障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中意核心人才保障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企事业单位增加员工福利、留住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极佳选择！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团体成员投保本保险。

该计划具有以下产品特色：

一、交费方式多样、账户价值提取便利；

1、交费方式

投保人可以选择定期或不定期交费，投保人可以选择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交费，并选择按年、月或一次性支付；可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不定期支付，增加员工福利。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且每一被保险人的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2、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风险保险费或账户管理费时，本公司将冻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账户冻结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账户余额不计利息。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交保险费后，个人账户解冻，个人账户余额为解冻前的账户余额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补交保险费之和，该被保险人的参保周月日变更为本公司收到补交保险费当日及其在未来每个月的对月日，本公司将按变更后的参保周月日收取风险保险费和账户管理费。

3、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4、账户价值提取及投保人解除合同

1) 全部提取

被保险人可以在规定的全部提取日全部提取其个人账户价值。全部提取日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每一被保险人的全部提取日须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第3 参保周年日或之后。若被保险人参保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不足3年的，则全部提取日须约定在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之后。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该被保险人的全部提取日，则自该全部提取日起60天内，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是否申请全部提取个人账户价值。若被保险人选择申请全部提取，且其全部提取日在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之前（不包括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则被保险人可以按本公司提供的账户价值提取方式进行提取其个人交费形成的账户价值部分，投保人交费形成的账户价值部分将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给投保人；若被保险人未申请领取，则该被保险人的全部提取日将自动延后，延后年期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按此方式，全部提取日可以延后至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若全部提取日在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之后的，则被保险人在生存至全部提取日时可以按本公司提供的账户价值提取方式申请领取其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提供下列账户价值全部提取方式：

① 一次性提取：被保险人一次性提取该被保险人可提取的账户价值，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② 分期提取：被保险人在申请全部提取时，可以将可提取的账户价值作为保险费购买本公司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并根据该产品分期领取年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一次性提取被保险人可提取的账户价值的一部分，剩余可提取部分按以上所述分期提取方式提取，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部分提取

① 被保险人部分提取

在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自愿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且提取金额在该账户价值 10% 以内的部分，本公司免收账户价值提取费用，超过该账户价值 10% 的部分，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账户价值提取费用。

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年度行使上述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权利的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在规定的全部提取日起 60 天内，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提取个人协议交费账户、个人自愿交费账户和投保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其中所提取的投保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将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给投保人。

② 投保人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提取其拥有的投保人账户中的账户价值。每次提取金额在该账户价值 10% 以内的部分，本公司免收账户价值提取费用，超过该账户价值 10% 的部分，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账户价值提取费用。

投保人在每一保单年度行使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权利的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3) 被保险人离职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离职，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的权益归属计划，确定被保险人在扣除账户价值提取费用后可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支付给该被保险人，本合同对其保险责任终止。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将转回相应的投保人账户。

投保人可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解除合同。

二、账户设置灵活、权益清晰透明；

1、账户设置

1) 个人账户

本公司将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一个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多个交费账户，用来记录和管理来源不同的保险费形成的账户价值。

2) 投保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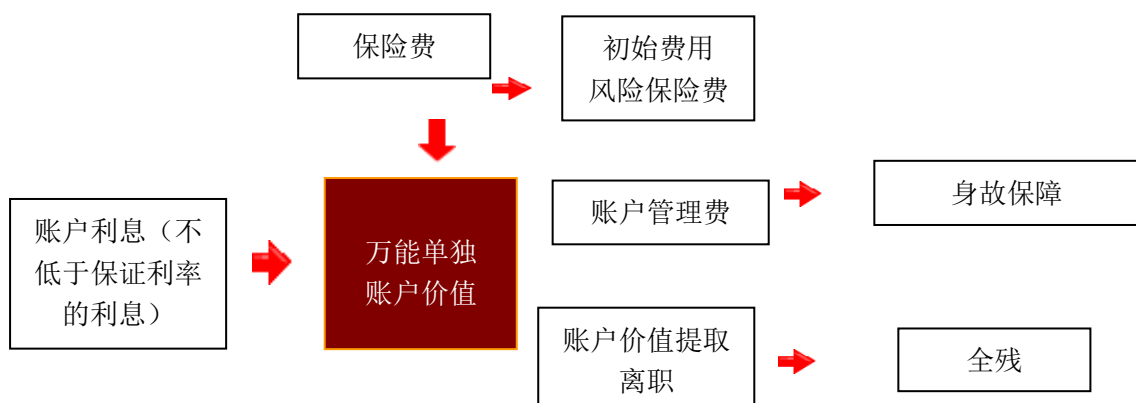
按投保人要求，本公司可以为投保人设置一个和多个投保人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支付的尚未分配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或其它资金。

2、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归属，按合同约定中投保人的权益归属计划确定。

3、万能单独账户的运作原理



4、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提取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管理费用 - 当期风险保险费。

5、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作出适当的调整。

三、定期结算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1、结算周期和结算利率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日利率和年化利率，并在每个结算期期初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本合同承诺的最低保证利率。

2、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3、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每日二十四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账户利息。

1. 在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按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在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当期公布的日利率；

2. 在非结算日结算，计息天数为按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在当个结算周期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

$$\text{日利率} = \frac{\text{最低保证利率}}{365}$$

四、责任全面、全面保障需求；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身故，本公司将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101%和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 60 岁之前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的，除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4% 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公司所约定的全残，本公司将按收到全残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给付外，上述其他保险金给付的账户价值的确定均按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书的日期计算。

四、除外责任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基本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在本公司连续参保满两年除外），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6. 药物过敏；
7.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9.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合理收取费用，分享经营成果；

1、费用收取

对于本公司所提供的万能型终身寿险管理服务，本公司将与投保人协商约定收取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账户价值提取费用，且各项费用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高标准。

详见《〈中意核心人才保障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费用说明书》（附件一）

2、收益演示

详见《〈中意核心人才保障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账户收益演示表》（附件二）

附件一

中意核心人才保障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

费用说明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各项费用的收取额度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1、初始费用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根据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确定，最高不超过每期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5%，在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后从保险费中扣除。

2、账户管理费

本合同的账户管理费根据业务性质及业务规模确定，每人每月收取不超过 5 元的固定金额的费用。

正常情况下，账户管理费于被保险人参保周月日从被保险人的投保人交费账户中扣除；若投保人交费账户余额不足时，依序从个人协议账户、个人自愿交费账户中扣除。

注：参保周月日是指该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的日期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该月没有其参保日期之对应日，则约定该月最后一天为参保周月日。例如某被保险人是 3 月 31 日加入本合同的，那么每个月的 31 日将是其参保周月日，但在某些月份，如 2 月，没有 31 日，则 2 月的最后一天将作为该被保险人的参保周月日。

3、账户价值提取费用

在被保险人离职、投保人解除合同或其它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所提取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账户价值提取费用。费用提取比例根据被保险人提取账户价值时所在的参保年度确定，且被保险人参保年度与对应的提取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参保年度	1	2	3	4
费用提取比例	5.00%	4.00%	3.00%	0

从该被保险人的第四个参保年度开始，本合同不收取账户价值提取费用。

注：被保险人参保年度按每一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的日期计算。

4、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于每个参保周月日对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将从投保人缴费账户收取，若投保人缴费账户价值不足，再从个人缴费账户中收取。

当月风险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 / 1000 ×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

计算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所使用的发生率不超过《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的 100%。；

上述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仅适用于标准体，非标准体的年保障成本将根据其风险程度相应增加。

附件二

《中意核心人才保障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

账户收益演示表

说明：

- 1、账户收益按趸交和期交保险费分别演示，表中所列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指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 2、以下演示表中“账户价值”数据采用高、中、低（保证利率）三个不同的投资回报率假设计算所得，所采用的年度演示利率分别为6%、4.5%、2.5%。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未来的预期收益，未来实际收益可能高出或低于本表高、中、低（保证率）三种演示的所示数据。
- 3、演示表中的被保险人的全部领取日假设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
- 4、缴费金额以及费用收取假设：

	趸缴	期缴（每月）
缴费金额 a	100,000	200
初始费用 b	5%	5%
进入账户的金额 $c = a * (1 - b)$	95,000	190
基本保险金额	0	0
账户管理费(每月, 元) d	5	5

- 5、在现金价值演示表中，退保费用率假设为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参保年度	1	2	3	4+
退保费用率	5%	4%	3%	0%

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参保年龄 40 岁 (男性):

(单位: 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万 能 账 户 的 价 值	账 户 管 理 费	高等结算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意 外 身 故 额 外 保 险 金	全 残 保 险 金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意 外 身 故 额 外 保 险 金	全 残 保 险 金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意 外 身 故 额 外 保 险 金	全 残 保 险 金
1	41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60	100,638	95,606	101,644	4,026	100,638	99,214	94,253	100,206	3,969	99,214	97,314	92,448	98,287	3,893	97,314
2	42		100,000			60	106,614	102,350	107,681	4,265	106,614	103,617	99,472	104,653	4,145	103,617	99,686	95,699	100,683	3,987	99,686
3	43		100,000			60	112,949	109,561	114,079	4,518	112,949	108,218	104,971	109,300	4,329	108,218	102,118	99,054	103,139	4,085	102,118
4	44		100,000			60	119,664	119,664	120,861	4,787	119,664	113,026	113,026	114,157	4,521	113,026	104,610	104,610	105,656	4,184	104,610
5	45		100,000			60	126,782	126,782	128,050	5,071	126,782	118,051	118,051	119,232	4,722	118,051	107,164	107,164	108,236	4,287	107,164
6	46		100,000			60	134,327	134,327	135,671	5,373	134,327	123,302	123,302	124,535	4,932	123,302	109,782	109,782	110,880	4,391	109,782
7	47		100,000			60	142,325	142,325	143,748	5,693	142,325	128,789	128,789	130,077	5,152	128,789	112,466	112,466	113,591	4,499	112,466
8	48		100,000			60	150,803	150,803	152,311	6,032	150,803	134,523	134,523	135,868	5,381	134,523	115,217	115,217	116,369	4,609	115,217
9	49		100,000			60	159,789	159,789	161,387	6,392	159,789	140,515	140,515	141,920	5,621	140,515	118,037	118,037	119,217	4,721	118,037
10	50		100,000			60	169,314	169,314	171,007	6,773	169,314	146,777	146,777	148,245	5,871	146,777	120,927	120,927	122,136	4,837	120,927
11	51		100,000			60	179,411	179,411	181,205	7,176	179,411	153,320	153,320	154,854	6,133	153,320	123,889	123,889	125,128	4,956	123,889
12	52		100,000			60	190,114	190,114	192,015	7,605	190,114	160,158	160,158	161,760	6,406	160,158	126,926	126,926	128,195	5,077	126,926
13	53		100,000			60	201,459	201,459	203,473	8,058	201,459	167,304	167,304	168,977	6,692	167,304	130,038	130,038	131,338	5,202	130,038
14	54		100,000			60	213,484	213,484	215,619	8,539	213,484	174,771	174,771	176,519	6,991	174,771	133,228	133,228	134,560	5,329	133,228
15	55		100,000			60	226,231	226,231	228,494	9,049	226,231	182,575	182,575	184,400	7,303	182,575	136,498	136,498	137,863	5,460	136,498
16	56		100,000			60	239,743	239,743	242,141	9,590	239,743	190,729	190,729	192,636	7,629	190,729	139,850	139,850	141,248	5,594	139,850
17	57		100,000			60	254,066	254,066	256,607	10,163	254,066	199,250	199,250	201,243	7,970	199,250	143,285	143,285	144,718	5,731	143,285
18	58		100,000			60	269,248	269,248	271,941	10,770	269,248	208,155	208,155	210,237	8,326	208,155	146,806	146,806	148,274	5,872	146,806
19	59		100,000			60	285,341	285,341	288,195	11,414	285,341	217,461	217,461	219,635	8,698	217,461	150,416	150,416	151,920	6,017	150,416
20	60		100,000			60	302,400	302,400	305,424	12,096	302,400	227,185	227,185	229,457	9,087	227,185	154,115	154,115	155,656	6,165	154,115

注: 1、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仅针对被保险人 60 岁之前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情形; 2、风险保险费为零; 3、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高、中、低(保证收益率)结算利率分别为 6%、4.5%、2.5%。



月交保险费 200 元，交 20 年，参保年龄 40 岁（男性）：

（单位：元）

保险 单年 度末	已 达 年 龄	保 险 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账户 管理 费	高等结算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保 险金	意外身 故额外 保险金	全残 保险 金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保 险金	意外身 故额外 保险金	全残 保险 金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身故保 险金	意外身 故额外 保险金	全残 保险 金
1	41	2,400	2,400	120	2,280	60	2,292	2,177	2,314	92	2,292	2,274	2,160	2,296	91	2,274	2,250	2,137	2,272	90	2,250
2	42	2,400	4,800	120	2,280	60	4,721	4,532	4,768	189	4,721	4,650	4,464	4,696	186	4,650	4,556	4,374	4,602	182	4,556
3	43	2,400	7,200	120	2,280	60	7,295	7,076	7,368	292	7,295	7,133	6,919	7,204	285	7,133	6,920	6,712	6,989	277	6,920
4	44	2,400	9,600	120	2,280	60	10,024	10,024	10,125	401	10,024	9,728	9,728	9,825	389	9,728	9,343	9,343	9,436	374	9,343
5	45	2,400	12,000	120	2,280	60	12,917	12,917	13,047	517	12,917	12,439	12,439	12,563	498	12,439	11,826	11,826	11,945	473	11,826
6	46	2,400	14,400	120	2,280	60	15,984	15,984	16,144	639	15,984	15,273	15,273	15,425	611	15,273	14,372	14,372	14,516	575	14,372
7	47	2,400	16,800	120	2,280	60	19,235	19,235	19,427	769	19,235	18,234	18,234	18,416	729	18,234	16,981	16,981	17,151	679	16,981
8	48	2,400	19,200	120	2,280	60	22,680	22,680	22,907	907	22,680	21,328	21,328	21,541	853	21,328	19,656	19,656	19,852	786	19,656
9	49	2,400	21,600	120	2,280	60	26,332	26,332	26,596	1,053	26,332	24,561	24,561	24,807	982	24,561	22,397	22,397	22,621	896	22,397
10	50	2,400	24,000	120	2,280	60	30,204	30,204	30,506	1,208	30,204	27,940	27,940	28,220	1,118	27,940	25,207	25,207	25,459	1,008	25,207
11	51	2,400	26,400	120	2,280	60	34,308	34,308	34,651	1,372	34,308	31,471	31,471	31,786	1,259	31,471	28,087	28,087	28,368	1,123	28,087
12	52	2,400	28,800	120	2,280	60	38,658	38,658	39,044	1,546	38,658	35,161	35,161	35,513	1,406	35,161	31,039	31,039	31,350	1,242	31,039
13	53	2,400	31,200	120	2,280	60	43,269	43,269	43,701	1,731	43,269	39,017	39,017	39,408	1,561	39,017	34,065	34,065	34,406	1,363	34,065
14	54	2,400	33,600	120	2,280	60	48,156	48,156	48,638	1,926	48,156	43,047	43,047	43,477	1,722	43,047	37,167	37,167	37,538	1,487	37,167
15	55	2,400	36,000	120	2,280	60	53,337	53,337	53,870	2,133	53,337	47,258	47,258	47,730	1,890	47,258	40,346	40,346	40,749	1,614	40,346
16	56	2,400	38,400	120	2,280	60	58,829	58,829	59,417	2,353	58,829	51,658	51,658	52,175	2,066	51,658	43,605	43,605	44,041	1,744	43,605
17	57	2,400	40,800	120	2,280	60	64,650	64,650	65,297	2,586	64,650	56,256	56,256	56,819	2,250	56,256	46,945	46,945	47,414	1,878	46,945
18	58	2,400	43,200	120	2,280	60	70,821	70,821	71,529	2,833	70,821	61,062	61,062	61,672	2,442	61,062	50,368	50,368	50,872	2,015	50,368
19	59	2,400	45,600	120	2,280	60	77,361	77,361	78,135	3,094	77,361	66,083	66,083	66,744	2,643	66,083	53,877	53,877	54,416	2,155	53,877
20	60	2,400	48,000	120	2,280	60	84,294	84,294	85,137	3,372	84,294	71,331	71,331	72,044	2,853	71,331	57,474	57,474	58,049	2,299	57,474

注：1、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仅针对被保险人 60 岁之前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情形；2、风险保险费为零；3、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高、中、低（保证收益率）结算利率分别为 6%、4.5%、2.5%。